# 罗瑞卿在华北政法片会上的总结发言——人民公社化后政法工作应注意的一些问题(记录摘要)

公安部部长 罗瑞卿

1958.11.14

## 一、关于形势

形势更加有利，但敌我斗争还是存在的，还是长期的，而且还应该准备可能有反复。

所谓形势更加有利，就是指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胜利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胜利，工业、农业大丰收，基本上实行了全国公社化和全民皆兵，人民的政治觉悟更加提高了，人民的组织程度更加提高了。

人民公社运动中，实行了组织军事化，行动战斗化，生活集体化，现在又加了一化，叫做管 理民主化。这样就大大有利于我们动员人民同反革命作斗争，有利于彻底肃清反革命。加上对敌斗争的胜利，残余反革命力量有了更进一步的削弱。残留的也更加难于躲藏，难于进行破坏活动，难于散布毒素，难于在进行了活动后不被发现。

但是，必须认识到：还有敌我斗争，斗争还是长期的，而且还可能有反复。我们只看到好的一面，不好；当然夸大敌情也不好。有同志提议两年肃清反革命，肃清当然好，不过我看现在还是不要这样提。因为产生反革命的原因，不仅外部原因依然存在，现在还有帝国主义，还有蒋介石集团，而且内部的原因也还存在。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五类分子还有一个数量，要从根本上把他们改造过来，还是一个严重的斗争过程。城市、农村代表资本主义倾向的那些人，不仅×对于社会主义的抵抗，在客观上有利于反革命分子，而且其中有些人同社会主义的矛盾，会由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。山西同志提出农村中富裕中农的动态很值得注意，我看提得很好，富裕中农是要转变的，大部分向好的方面转，也有一小部分可能转化为敌我矛盾。城市资产阶级分子，也会有一小部分要转化为敌我矛盾。我们还要十年到十五年才能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。也可能是十年，也可能还短一点。完全建成社会主义，在政治上说就是消灭阶级，但是阶级消灭了，这些阶级的分子中，是否就一个也没有做反革命的呢？很难说。

公社化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大变革，敌人虽未大抬头，但并不是不想抬头。敌人所以没有抬起头来，主要是我们没放松打击，大跃进以来敌人受到了各种打击，并且运动来势凶猛，搞得敌人昏头昏脑，敌人是分散的，陷于群众汪洋大海之中，他们内部也有分化动摇。同时，敌人没有抬起头来，并不是没有破坏。有的还造谣，甚至有的还想搞暴动。现在敌人没有抬起头来就不等于永远都不抬头。帝国主义还在挑衅，美国还有战争狂人，而我们前进的道路上，还可能有困难有波折。千百万群众的习惯的改变，也不是一个早晨就能解决的。

我们估计总的形势是缓和了。敌人想抬头没有抬起来。但全国也不一样，有的地方也很紧张。例如青海、甘南和东南沿海、西南沿边，就还很紧张。一个省的范围来说，也有落后地区，也不是平衡的。因此，我们要准备有反复，我们准备了，不反复对我们也无害。

## 二、保卫人民公社的安全

现在给政法部门提出的任务是保卫人民公社。保卫公社的安全，是巩固公社的必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。发展生产是巩固公社的基本条件，但安全得不到保证也不行。

公社化以后，保卫工作已经跟上去的，要把工作做得更好，没有跟上去的，要迅速跟上去。要迅速把组织建立起来，把组织建设搞好。

×要着重保卫要害，着眼点是保卫人的安全（食堂、托儿所、敬老院）和重要财物的安全。对重大要害部位的五类分子，必须迅速清理和调离。

要有一系列的适应公社具体情况的防范措施；要总结经验，发动群众，制定公约。

对于一切犯罪案件要迅速破案，以此来威胁那些企图犯罪的分子，使之不敢作案。

要保证民兵纯洁和可靠，这件事要提高到重要地位来看。民兵的领导权、基干民兵、掌握武器的人，尤其要保证纯洁，不要混入坏人。这个问题很重要，一定要引起注意。九次公安会议关于民兵保卫工作的决议，现在看来，有些问题是提到了，例如民兵审查、武器保管，等等。这些工作，不仅是军队保卫部门的责任，主要是地方公安机关的责任，两者要结合起来。做好这项工作，还主要要依靠公社的党委。

城市街道公社要特别注意防范坏人篡夺和把持。街道中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五类分子要有适当的处理和安置。现在留在街道上的，大多数是妇女、老弱，组织起来后，坏分子有技术又有文化，容易把领导权篡夺去。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。城市如何改造五类分子，是个重要问题。北京这些分子集中到郊区参加生产，监督改造；石家庄的办法，是利用废人废料，把他们单独组织起来搞生产劳动。总之，对这些分子要安置，给他们生活出路，给饭吃，但是要组织他们劳动，改造他们。

要开展安全运动。保卫人民公社，安全运动是纲，是个总的口号。这个口号最能动员群众，因为它完全适应群众的迫切需要。安全运动的内容，要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来确定，可以经常变化，不一定强求一致，什么妨害安全，就以什么作为斗争目标。安全运动主要是搞反革命、不法地主，富农的，也可以搞防火。

## 三、今年冬季再打一仗

就华北四省二市的情况看，今年冬季（今年 11、12 月和明年 1、2 月份），需要打一仗，切实把反革命再挤一下。这对于保卫公社、保卫钢铁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，都是必要的。

斗争的主要目标是：1，流窜犯；2，会道门；3，这个时期暴露出来的残余漏网的重大反革命分子。至于现行犯，应该是随发现随处理。

内部的清理，要坚持搞到底。现在新建、扩建的企业又混入了一些坏人，根据 9 月十人小组召开的会议决定，也要进行清理。

行动时机。最好在今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后期。那时，群众觉悟有了更大的提高。经过大鸣大放，大字报，大辩论，会继续暴露出一批敌人，更便于我们打击他们。行动时间应当有一定的协同和统一，但也不勉强，不必强求一致，全国之内，一省之内，不一定必须统一行动，哪里准备好，时机成熟了，哪里就行动。

这次行动，不一定每一个县、每一个公社都要搞，有这类问题就搞，确实没有什么问题的，就可以不搞。没有这三个问题，但是有别的突出问题的，那就搞另外的问题。总之是要实事求是，有的放矢。

方法。要坚持大走群众路线。要发动群众大鸣大放，大字报，大辩论，这个方法既可以解决人民内部问题，也可以解决敌我问题。例如对于会道门就必须通过群众的讨论，把它彻底搞臭，把它彻底搞垮。

政策。必须坚持少捕多管大改造。捕人要少，多管不是管得越多越好，而是说把有些可以暂时不捕的管起来。政策的总的趋势是从宽，如果反革命不搞大的反复，这种趋势是正常的。当然也还有从严的一面。冬季战役要捕一批人，捕多少，要具体研究。杀人要少，捕人也要少。多捕是不利的，对生产不利，对公社不利，对分化瓦解敌人不利。对于本来应当捕，但没有现实危险的分子，如果群众同意，也可以暂时不捕，管制起来，看一看，今天人民觉悟提高了，可以把他们夹起来生产。如果他们还活动，就会更加孤立，我们把他逮捕起来，也更有理由，群众也更容易理解。下面少数干部还有一种多捕为好的情绪，是不正常的，要说服这些同志。

要不要搞大运动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，可以采取河北办法，大运动套小运动。共产主义教育运动是大运动，打击反革命可以作为其中的小运动。

## 四、关于组织形式问题

县一级组织，以西安会议决定的设政法公安部比较合适，在审判案件时，还用法院名义，起诉重要案件时，还用检察院名义。这个问题还要按中央的最后决定办。

公社一级，现在名称很多，还是搞政法部较好；但不必有法院、检察院的形式、至于社选审判员的经验，现在先不忙推广，再看一看。如果用这经验，也不要选固定的审判员，可以有事就选，没有事就不要。

公社以下，一般不设专职机构，统通设群众性的保卫组织为好。凡是群众可以办的都要交给群众去办。

武装、保卫是分好还是合好？现在武装既是军事组织又是劳动组织。武装和保卫合起来是虽然有一定好处，民兵可以维持治安，更便于进行民兵保卫工作；但是，合起来以后，工作量太大了（这是主要的原因），上级领导机关之间又隔得很远，所以还是分开对工作有利些。西安会议是主张分开，采取武装和劳动合设机构的办法。这样比较好。

组织名称要在适当时机统一一下。

治安保卫委员会和调处委员会合还是分？还是合并比较好。上面合了，基层组织不合不太好；同时，实际上也分不开，分开来还是那么几个人。

省、市、专以及省属市、专属市等，可以采取内部合一，对外保留现在的形式。中央一级形式大体如此。省、市、专合起来组成一个党组、党委或办公室，也可以采取中央一级的形式，组织政法领导小组。专一级已合的可不忙改变。党内统一有很大好处，事情好办了，也容易办好，机构精简了，干部也成多面手了。但是，省市以上如果现在就一律合成政法部，对外用这名称，条件恐怕没成熟。因为省市和中央一级不同于县，比县的工作多，还要同帝国主义作斗争；省市×经保、文保部门还有对某些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工作，等等。这些工作县里就没有。因此，省市和中央两级，肯定有精简的一面，但是还有

加强的一面。因此，采取党内合一，对外保留现在的形式较为妥当。至于监察和民政怎么办，将来中央还要作正式决定。

城市派出所、分局是否取消，要慎重考虑，群众熟悉，还有需要，现在还要保留这种形式，将来可以仿照军管会的方法，慢慢取消。

## 五、关于规章制度

总的原则是凡已不适用者，一律不要用。对此要有敢于冲破旧的，创造新的精神，要有不断革命的思想。

照此原则，不管是治安处罚条例，户口登记、交通管理、消防监督等等，凡是过时了的，不适用的，均可不实行。

司法、检察方面的条例、程序等等，均可照此原则办理。现在实际情况已突破了。律师、民法、刑法等等，都要按照我们自己的情况办事。现在主要是搞公约，这是很好的民法。公约的内容，各地可以不一样，要适合自己的情况，并且可以随时加以修改。陪审制度也要考虑。陪审员×悮不起怎么办？就地请陪审员是不是比固定的好。这些方面的问题，我们是要创造自己的一套。

公安、检察、司法，有些规章制度，没有搞的，不必要的就不要搞了；已经搞的，现在不适用了，不用就是了，可放一下，不要忙于去变动它，反正也不妨害我们什么。

## 六、关于政法干部参加劳动生产

要向政法干部讲明理由，为什么要搞劳动生产？过去搞党委领导、群众路线，主席指示应×一条参加劳动生产。它是使政法机关充分革命化、充分群众化的必要条件之一，是又红又专的重要条件之一。政法干部既要懂得阶级斗争知识，又要懂得生产斗争知识，我们不仅要从保卫生产方面作出贡献，而且要在直接参加生产中作出贡献。通过参加生产，锻炼自己，增加对劳动人民的感情，使自己是干部，又是普通劳动者，以便更好地联系群众，更好地保卫生产。党要我们搞政法即搞政法，党要我们搞生产，我们也作好了准备。

专以下都搞了，省市和中央两级政法干部参加劳动，要按照实际情况，作出具体规划来。这方面门路很多，消防、劳改、机关干部，怎么搞法？要搞工业、农业；领导干部要坚持每年至少参加一个月劳动，一般干部一年要搞三个月，分几批去搞，要计划一下。劳动生产可锻炼自己，更使政法工作充分群众化、革命化，可取得党委和群众的更大的支持。有的同志说："有事办政法，无事办生产"这个提法有缺点，认为有事也要办生产。我看"有事办政法，无事办生产"口号是可以的。因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办一件事情，现在还是应当以政法工作为主。

## 七、关于党委领导、群众路线

党委领导讲两点：（一）服从党的中心工作，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。公、检、法三个会议已开了，现在已这样做了，要巩固。没有一个同中心工作脱离、对立的政法工作。大家都反映，为中心工作服务，党委高兴，群众高兴，工作容易进行。（二）全党办政法，

全民办政法。要求党委把政法工作纳入党的整个计划之内，同整个党的工作结合起来，政法工作人员不仅办政法，也办整个中心工作。

群众路线，公社化后有发展，要适应公社化以后的新情况，凡是可以交给群众办的事，都要放心地交给群众去办。捕、杀批准权，有些地方要求下放。还是要严格控制一下。控制捕、杀权，不是不相信下边和群众，是为了防止出乱子。今后捕人少了，杀人更少，也能够这样做。

政法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值得注意。整风以来已有很大改善，但仍有少数违法乱纪的，在人民群众面前摆架子、耍威风，甚至用对付敌人的办法来对付人民，等等。克服这些缺点，是联系群众、大走群众路线的决定条件，不要忽略这方面的问题。九次公安会议通过了公安人员的八大纪律和十项注意，各地要好好传达和执行，将来要检查。司法，检察是不是也相应地拟定一个。

## 八、关于破案和劳动教养问题

对破案和劳动教养要检查一下，防止偏向。破案很多，很迅速，这很好，但是否都破得很准确？有没有假案？有没有以少报多？要检查一下。总的看来是好的，但是否也有假的？主席说有假就有假。是不是有本来不是他作的案，大家一分析，一选举就定案了，结果搞错了呢？很值得检查、这不是泼冷水、否则将来错了还要泼大的冷水。

社办劳动教养，也很值得注意。劳动教养是好的，成功的，是不是也有用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去处理内部问题的？有时正确的东西也可变成不正确的，辩论本是辩论真理，下边有的地方把它变成了“整”的意思，实际上成了斗争，稍不合适就“辩”你一下。有个地方劳教队四十几个人只有八个是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其余都不是。很值得注意。

主要是这两个方面突出，要检查。至于捕、杀更要慎重。

## 九、关于政治挂帅问题

要经常注意插红旗拔白旗，政法工作是为阶级斗争、为政治、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。过去×教训不少，出了些问题。现在要过共产主义关，在这社会大变革的时候,不可能没有白旗，现在没有暴露，但总要暴露，要注意。

总而言之，在这个大变革的时代，混乱思想、错误思想、抵触思想都可能发生。因此要经常注意政治挂帅，政治是灵魂。

最后，讲一个问题，现在各处炼钢炼铁，城市秩序要注意。现在北京的秩序比过去差了，车祸不少，秩序比较乱，司机压死了人开车就跑了。要搞好秩序，为生产服务，用老办法不行了，要研究新的办法。生产要跃进，秩序也要搞好。各地公安机关特别是城市公安机关，要注意一下这个事情。（1958 年 11 月 14 日）